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状告公司未履行合同的应诉通知书，并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出具的（2017）浙0604民初619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7）浙0604民初6192号之一）；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关于王秀英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并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2018）鲁0102民初3690号）；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收到关于公司拖欠青岛绿野塑料包装厂贷款的应诉通知书，并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平度市人民法院作出出具的《（2018）鲁0283民初6520号民事调解书》（（2018）鲁0283民初6520号）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收到关于公司拖欠金洋工贸有限公司贷款的应诉通知书，并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鲁0786民初2561号）；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

到松滋丽康科技有限公司状告公司未履行合同的应诉通知书；因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5 个（含基本账户）。现补发《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2018-042）、《银行账户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3）。

由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在公司发生上述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时不能准确把握披露要求，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能披露相关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直至主办券商发现后提出要求才予以补发。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中吸取教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因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44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